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件

文财购〔2025〕1号

文峰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5-1

二、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购置新能源雾炮车、洗扫车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天津亿达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朝霞街道状元城3号楼

被投诉人1：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兴隆街与平原路东60米

被投诉人2：河南驰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七大街康桥悦城2号院3号楼302室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 1: 本项目所设定的技术参数具有明显的指向性、倾向性和限制性特征，实质上以特定的要求框定了特定车型的范围，从而使得技术参数的指向直接对应于特定制造商的产品，这种做法导致了项目在公平性方面的严重缺失，极大地削弱了项目的竞争性和应有的公正性，构成了对潜在供应商的不合理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有违公平竞争的原则。

投诉事项 2: 当前评分标准未依法进行量化和细化，缺乏明确的判断标准。这种模糊性扩大了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导致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容易进行不客观的横向比较。这种主观性判断不仅难以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和一致性，还不利于各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

投诉事项 3: 产品技术参数的评分标准存在设置的分值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未将所有技术参数纳入评审范围，总扣分大于技术部分总分值，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处理办式过于苛刻，增如了投标难度，不利于各投标人公平竞争。

投诉事项 4: 将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不合理，限制了非招标项目的业绩，属于变相设置了业绩类型。

投诉事项 5:将售后服务机构作为评分标准不合理，变相本地化售后服务，增设了投标人义务和成本，排斥外地投标人，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的情形，限制、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6:将车辆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作为采购需求不合理，它变相地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进行检测，从而无形中增加了投标人的义务和经济成本，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以一种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施了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7:交付期设置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不符合实际生产要求，明显倾向于已经预先储备好所需采购货物的内定供应商，设定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投诉事项 8:付款方式中缺乏明确的支付时间点，这会对供应商的投标决策和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且规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无法确保采购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由于支付时间的不确定，供应商在投标时难以准确评估项目的资金流和风险，进而给后续的合同履行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应明确付款时间点，以保障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合同双方的权益。

投诉事项 9:将“投标文件格式”设为符合性评审标准内容不合理，属于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货物质量无关、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要求。

投诉事项 10:将技术参数同时作为实质性条款和评审因素不合理，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投诉事项 11:将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和评审依据不合理，实际是变相要求提供样品，增设了投标人义务和成本，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12: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的内容不明确，不利于投标人准确响应招标要求，扩大了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容易成评标委员会的主观性判断，不利于各投标人公平竞争。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调查事实： 采购人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390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1 月 16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5 年 1 月 21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5

年 1 月 27 日，被投诉人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书面回复函。

2025 年 2 月 5 日，投诉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我局在 2 月 5 日收到投诉书后，同日按照规定向有关当事人发送了投诉答复通知书、投诉书副本，有关当事人于 2 月 6 日进行了书面答复，2 月 7 日本机关调阅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函答复、投诉答复书等相关资料并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本机关根据上述材料结合专家论证意见，现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1、关于投诉事项 1：

经专家论证和查询工信部公告，有不少于 3 家产品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未发现排他性、指向性。

2、关于投诉事项 2：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购[2021]24 号）规定：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应尽可能减少设立主观评审因素，确需设置主观评审因素的，应明确主观因素的评审标准。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确需设置主观分的，主观分设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分的 15%，本招标文件设置的主观分为 15 分，符合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得分且投标报价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要求，且按照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本招标文件供货及售后方案评分标准已相对细化量化，并且与所提供货物的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相关，每个供应商应根据自已的情况来提供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专家有自已的主观判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于投诉事项 3：

招标文件已将所有技术参数纳入评审范围，采用负偏离扣分的方式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4、关于投诉事项 4：

本项目是政府采购项目，要求将中标通知书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不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5、关于投诉事项 5：

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不存在排斥外地投标人，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的情形，未限制、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

6、关于投诉事项 6:

检测报告的设定,是对产品质量、性能的客观了解,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存在对潜在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7、关于投诉事项 7:

产品交付期是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该产品市场满足供应。

8、关于投诉事项 8:

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已明确付款的具体内容,不存在增加供应商财务风险的情况。付款方式具体内容: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中标人持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及具有相关资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

《产品质量验收及复验结果通知单》等。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

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中已列明了付款方式选项，在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共同约定，不存在增加供应商财务风险的行为。

9、关于投诉事项 9:

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是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履约承诺书等格式，不存在以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 供应商投标。

10、关于投诉事项 10:

该招标文件未将技术参数同时作为实质性条款和评审因素。

11、关于投诉事项 11:

关于将实物图片作为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12、关于投诉事项 12:

关于在招标文件第 11 页“3、底盘驱动系统要求带有自动变速箱，能根据路况自动换档，使电机工作于高效区，保障车辆爬坡能力（需提供证明材料），具体什么证明材料，只要能证明上述技术参数的都可以， 这更加有利于投标人来响应招标要求，不存在扩大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

六、综合以上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1—12没有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其他说明：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没有设置实质性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代理公司已发布变更公告。

投诉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